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9:30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洪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洪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洪梅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a.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b.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c.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d.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e.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f.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g.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h.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i.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j.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

励计划的实施；

k.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l.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m.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2、3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